

# 國保5保 幸福加分

生育給付

老年年金  
給付

遺屬年金  
給付

喪葬給付

身心障礙  
年金給付

## 106年國民年金業務簡報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106.01.01版

# 國保緣起

## 建構社會安全網

國內無社會保險保障者約**400**萬人，國保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，提供未能獲得適足保障的國民基本經濟安全。

## 邁入老年化社會，敬老津貼落日

社會快速步入少子化和高齡化，大大增加政府發放福利性質津貼(例如：敬老津貼)的負擔。

將津貼制度轉型為國民年金制度，達到世代互助效果，兼顧人民需求與政府資源配置。



# 開辦成效

(納保年月:105年10月)

## 納保人數

身分	被保險人數
一般身分	2,995,636人
低收入戶	73,872人
身心障礙	235,594人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	173,304人
<b>合計</b>	<b>347萬8,406人</b>

截至105年10月底  
累計納保人數  
**905萬9,481人**

## 給付發放

給付別	領取人數 (105年10月核付)
老年年金	769,393人
生育給付	1,975人
身心障礙年金	6,298人
喪葬給付	1,185人
遺屬年金	71,408人
其他基本保證年金	717,093人
<b>累計人數</b>	<b>156萬7,352人</b>
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
原住民給付  
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

# 給付項目

老 年

■ 老年年金

身心障礙

■ 身心障礙年金

死 亡

■ 喪葬給付  
■ 遺屬年金

生 育

■ 生育給付

# 老年年金

## 請領資格

- 繳納國保保費，有國保年資
- 年滿**65歲**

給付標準（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）

A式：月投保金額  $\times$  國保年資  $\times$  **0.65%** + **3,628元**

B式：月投保金額  $\times$  國保年資  $\times$  **1.3%**

# 例 老年年金領多少？

張媽媽是一名家庭主婦，60歲加入國保，65歲時，每月可以領多少老年年金？

A式：月投保金額 × 國保年資 × 0.65% + 3,628元

B式：月投保金額 × 國保年資 × 1.3%

如於105年1月1日滿65歲，每月可領取老年年金

A式：18,282元 × 0.65% × 5年 + 3,628元 = 4,222元

B式：18,282元 × 1.3% × 5年 = 1,188元



# 老年年金

## 不得擇優情形-1

- 有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
- 64-65歲有保險費欠繳情形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始為繳納者(前3個月採B式)
-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
- 國保施行15年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
-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、公保養老年年金給付



# 老年年金 不得擇優情形-2

勞保老年給付  
軍保退伍給付  
公教保養老給付

## 領過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

### 領取勞保+軍保+公教保

(97.12.31前領取的勞保老年給付年資、金額不列入計算)

- 年資  $\geq 15$ 年 且 一次領取金額  $\geq 50$ 萬元  B式
- 年資  $< 15$ 年 或 一次領取金額  $< 50$ 萬元  按月折抵  
3,0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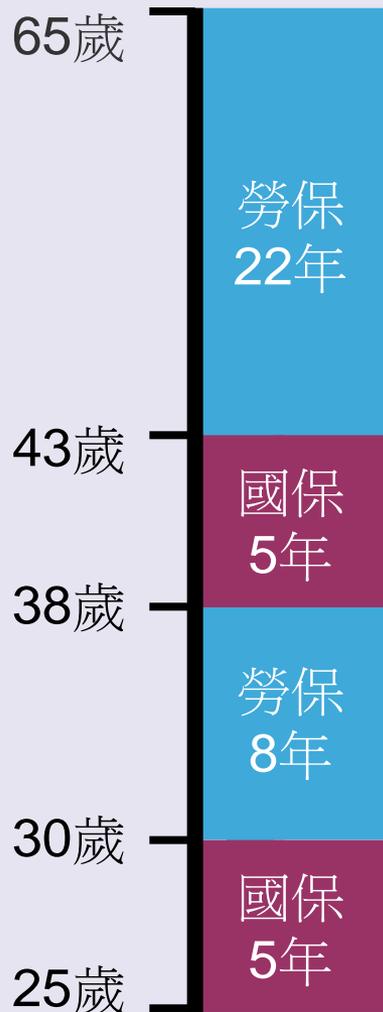
國保老年年金須從年滿65歲當月起按月折抵曾領取的「軍保+公教保」金額3,000元，折抵期間的老年年金以B式計算發給，折抵累計達原領取總額後，如無其它不得擇優計給情形，即改以A式計發。

# 可與勞保老年年金合併請領

被保險人年滿**65**歲時，如同時符合勞保、國保的老年年金請領資格，可以同時向勞保局申請**2**種老年年金。



# 例 同時領取國、勞保的老年年金



小吳現年25歲，假設65歲時，累計勞保年資30年，平均月投保薪資32,000元，國保年資10年，月投保金額18,282元，65歲起可按月同時領取勞、國保老年年金：

**勞**  $32,000\text{元} \times 1.55\% \times 30\text{年} = 14,880\text{元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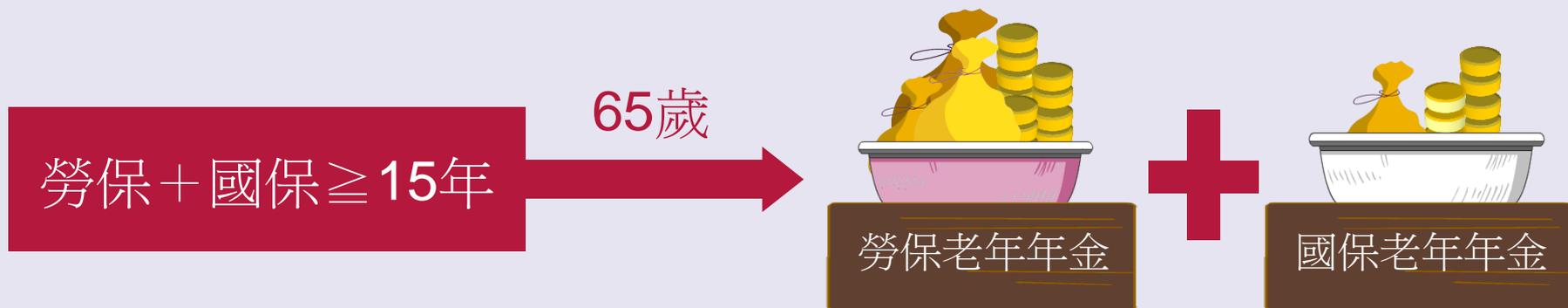
(以勞保的B式計算)

**國**  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0\text{年} = 2,377\text{元}$

(勞保領年金所以國保B式)

**➡ 65歲後，每月共領17,257元**

# 例 國、勞保年資併計 $\geq 15$ 年，也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



原本只能  
1次領

勞保年資14年，平均月投保薪資32,000元

國保年資 5年，月投保金額18,282元

65歲起，每月  
共領8,132元

**勞**  $32,000 \text{元} \times 1.55\% \times 14 \text{年} = 6,944 \text{元}$  (以勞保的B式計算優)

**國**  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5 \text{年} = 1,188 \text{元}$  (勞保領年金，所以國保B式)

# 生育給付

## 請領資格

-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
- 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(配偶)生育給付條件者，僅得則一請領

給付標準（一次發給）(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計算)

公式：月投保金額 × 2個月

➔ 18,282元 × 2個月 = 36,564元  
(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)

\* 生育給付係按被保險人生產當月的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(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，依當時適用之法律，生育給付為1個月)。



# 身心障礙年金

## 請領資格

-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
-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
非重大  
傷病卡

給付標準（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）

公式：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.3%

※如無欠費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情形，發給基本保障4,872元

※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，保費政府全額補助，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

# 身心障礙年金

## 無基本保障4,872元情形

- 有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
-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
- 保險事故前1年有保險費欠繳情形，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(前3個月的身障年金無基本保障)

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.3%



# 例 身障年金領多少？

小王今年55歲，參加國保5年，出車禍後經鑑定取得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(第1類，ICF編碼b110)，屬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，不用辦理工作能力評估。他每月可以領到多少身障年金？

▶ 計算公式：月投保金額 x 1.3% x 國保年資

每月領取身障年金(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計算)

$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5 \text{年} = 1,188 \text{元}$$

- ① 未達4,872元
  - ② 無欠繳保費
  - ③ 無領取社福津貼
- 發給4,872元

▶ 領取身障年金期間，繼續參加國保(政府全額補助保費)，年滿65歲時，可擇優領取老年年金。

# 例 可合併請領勞保失能年金

陳太太目前參加國保(年資5年)，最近發生意外，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申請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。因陳太太同時還有勞保年資10年，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2,000元，她選擇合併請領國、勞保的身心障礙(失能)年金，勞保局即依國保、勞保的規定與年資，分別計算金額後合併發給。

1 國保身障年金(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計算)

$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5\text{年 (國保年資)} = 1,188\text{元}$$

2 勞保失能年金

$$32,000\text{元} \times 10\text{年 (勞保年資)} \times 1.55\% = 4,960\text{元}$$

合計超過基本保障4,872元  
發給實際金額

6,148元

# 喪葬給付

## 非家屬也可申請

- 只要有實際支出殯葬費者即可申請。
- 申請人須檢附家屬出具說明，表達已知悉喪葬給付領取金額。

## 請領資格

-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(未滿65歲)
- 由支出殯葬費用者領取
- 自得請領之日起，5年請求權時效

給付標準 (一次發給) (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計算)

公式：月投保金額 x 5個月

 18,282元 x 5個月 = 91,410 元

\* 喪葬給付係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的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

# 例 喪葬給付一律發給5個月月投保金額

支出殯葬費用證明文件應為正本，登載金額應為「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金額」，與喪葬給付金額無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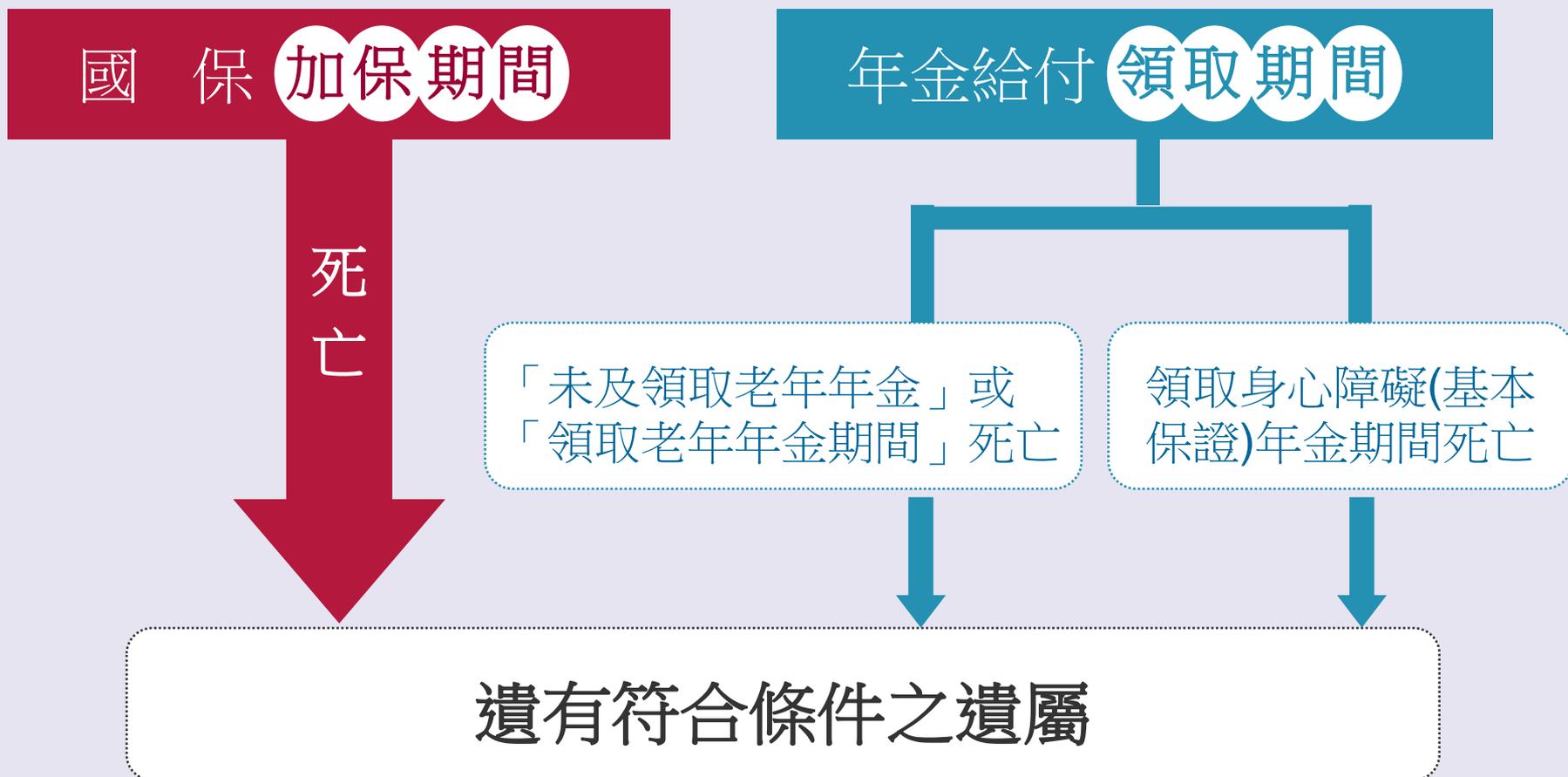
林○○ 女士 先生		收 據	□□□□□□
		106年 2月 5日	
殯葬費用		66,513	
稅金		1,287	
合計		6萬7,800元	

禮儀公司  
統一編號  
00000000  
TEL: 0000000  
縣○○路○號

不論實際支出費用多少，  
通過審核者一律發給  
5個月月投保金額的喪葬  
給付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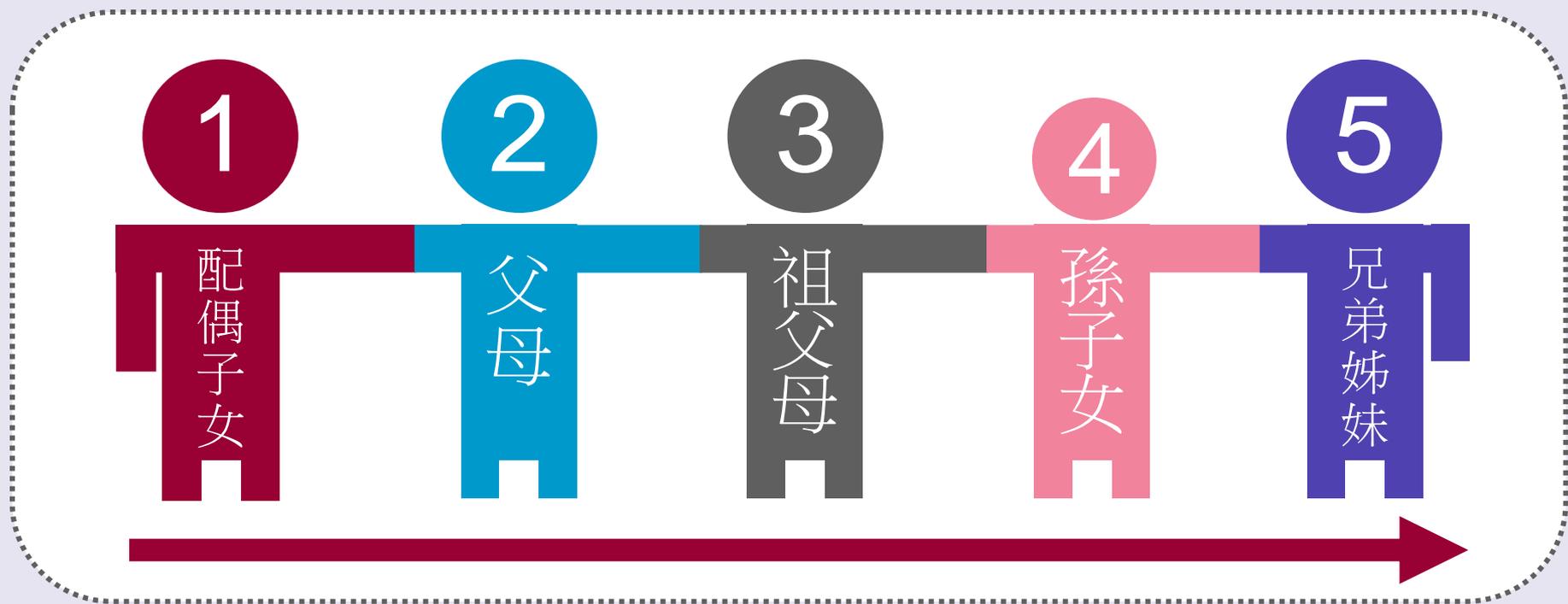
(104年1月1日起為91,410元)

# 遺屬年金



# 遺屬年金

## 遺屬順位



- 各順位遺屬分別有資格限制
- 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位遺屬不得請領
- 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，後順位遺屬亦不得請領

# 遺屬年金

## 加保期間死亡

### 請領資格

-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（未滿65歲）
-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請領

給付標準(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)

公式：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.3%  
(不足3,628元者，按3,628元發給)

-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，每多1人加發25%(4,535元)，最多至50% (5,442元)

105年3月1日起，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# 例 遺屬年金(加保期間死亡)領多少？

小梁在參加國保期間病逝(國保年資6年)，遺有妻子與未成年子女2名(均符合請領資格)，他們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？

▶ 加保期間死亡，按「月投保金額  $\times$  1.3%  $\times$  國保年資」發給

每月領取遺屬年金(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計算)

未達3,628元  
發給3,628元

  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6\text{年(國保年資)} = 1,426\text{元}$

  $3,628\text{元} \times (1+50\%) = 5,442\text{元}$

# 遺屬年金

## 領取年金期間死亡

### 請領資格

- 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(基本保證)年金期間死亡
-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請領

給付標準(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)

**公式：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 x 50%**

(不足3,628元者，按3,628元發給)

-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，每多1人加發25%(4,535元)，最多至50% (5,442元)

105年3月1日起，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# 例 遺屬年金(領取年金期間死亡)領多少？

趙先生每月領取國保身障年金4,872元，病逝後遺有妻子與未成年子女2名(均符合請領資格)，他們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？

▶ 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，按領取年金金額的50%發給

每月領取遺屬年金



$$4,872\text{元} \times 50\% = 2,436\text{元}$$

未達3,628元  
發給3,628元



$$3,628\text{元} \times (1+50\%) = 5,442\text{元}$$

# 遺屬年金

## 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

### 請領資格

- 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
-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請領

給付標準(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)

月投保金額  $\times$  國保年資  $\times 1.3\% \times 50\%$

(不足3,628元者，按3,628元發給)

-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，每多1人加發25%(4,535元)，最多至50% (5,442元)

105年3月1日起，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# 例

## 遺屬年金(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) 領多少?

老劉3月就年滿65歲(國保年資2年)，原本可按月領取老年年金，但還沒請領就在4月意外過世，遺有妻子(符合請領資格)，她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？

- ▶ 未及請領老年年金死亡，  
按「月投保金額 x 1.3% x 國保年資」的50%發給

每月領取遺屬年金(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計算)

未達3,628元  
發給3,628元

  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2 \text{年(國保年資)} \times 1.3\% \times 50\% = 238 \text{元}$

# 遺屬年金

## 停發情形

扶養的子女已  
不符請領條件

再婚



- 死亡
- 失蹤
-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
- 不符遺屬請領條件



問

我是國保被保險人，目前正領取月撫金，  
65歲時還可請領老年年金嗎？

保費要繳清喔！

可以。

只要曾經繳納國保保費，有國保年資，年滿65歲都可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，並按月領取至死亡當月止。



問

目前按月在領身心障礙年金，年滿65歲時，符合老年年金資格，應如何領取？

符合2種以上年金資格，只能選1個領！



- 「身障年金」與「老年年金」應擇一請領。
- 可分別計算給付金額後，擇優領取。

問

我目前正在參加國保，最近高齡90歲的父親過世，我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嗎？

國保沒有  
家屬死亡給付



不可以。

必須是過世的人本身在參加國保期間死亡，才可由支出殯葬費用者提出喪葬給付申請。

# 問

曹先生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期間病逝，遺有妻子(60歲)及2名已成年就業的子女。

曹太太覺得婆婆年紀大了，由婆婆請領遺屬年金，可安撫其喪子之痛，可以嗎？

曹太太把領到的遺屬年金交給婆婆就兩全其美了！

按規定由曹太太來請領。

前順位遺屬存在時，即使他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，後順位的遺屬也不能請領。



# 津貼性質的年金項目

老年

-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- 原住民給付

身心障礙

-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

#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

## 請領資格

-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

非重大  
傷病卡

給付標準（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按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）

**4,872元**

※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，保費政府全額補助，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

#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
## 請領資格

- 國保開辦時(97.10.1)已年滿65歲國民(32.10.1前出生者)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

給付標準(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)

**3,628元**

97年10月前已領取敬老津貼者，繼續領取



# 原住民給付

## 請領資格

- 年滿**55歲**未滿**65歲**原住民(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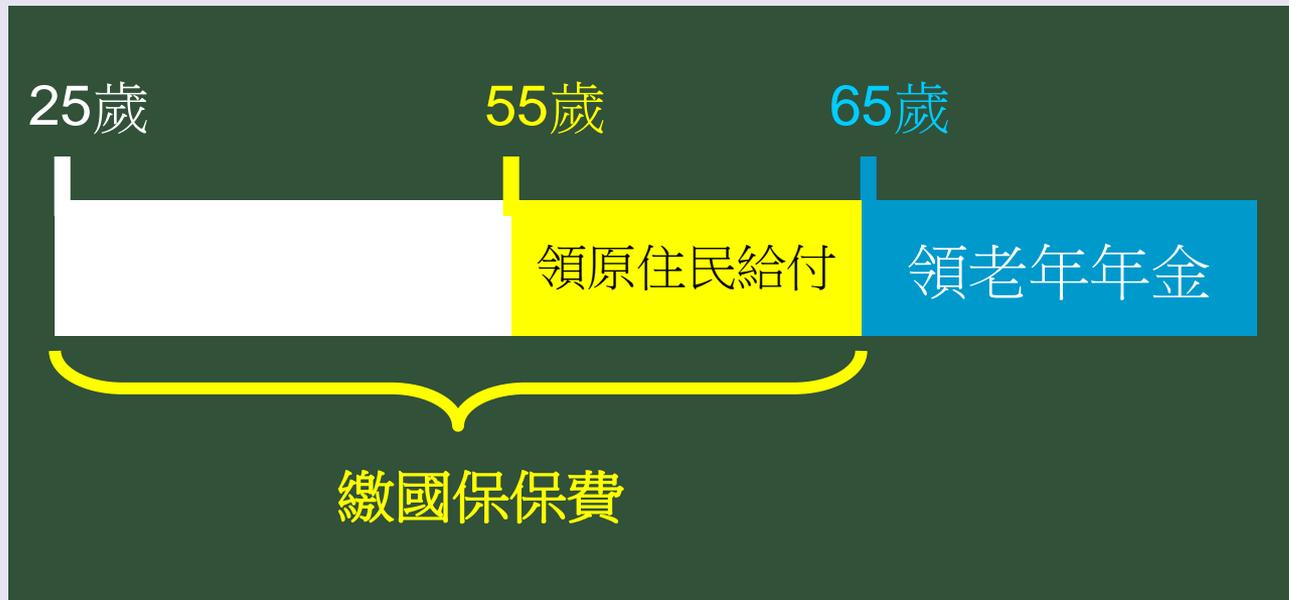
給付標準 (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滿65歲前1個月止)

**3,628元**

領取期間如符合國保加保資格，應繼續繳納保費，年滿65歲得領取老年年金給付。

# 原住民要繳費才能領老年年金

符合國保納保資格的原住民朋友，  
即使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，也要繳  
國保保費，65歲後才能按照累計的  
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。



你以前光領原  
住民給付，  
沒繳保費呀！

我65歲了，為  
何不能領國保  
的老年年金？



問

我住台東，有原住民血統，已滿55歲，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申請原住民給付？

以戶籍資料  
為準啲！



- 必須戶籍上有登記原住民身分才行。
- 還沒有登記原住民身分者，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後，再申請原住民給付。

問

我53歲了，可以先把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寄到勞保局嗎？

不用急，  
勞保局會主動通知



不需要。

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勞保局會在年滿55歲前一個月主動寄發原住民給付申請書表，提供申請人使用，所以不用提早申請。

# 納保資格

- 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
- 國內設有戶籍
- 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
- 未領取
  - 1 軍保退伍給付
  - 2 公教保養老給付
  - 3 勞保老年給付



未領老年給付  
前均適用

# 常見納保對象

- 家庭主婦
- 待業者
- 替代役（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期間）
- 學生（25歲以上）
- 旅居國外者（國內設有戶籍）
- 受刑人

非軍保



#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 應納國保

民眾在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的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，即使當月只有中斷1天，也要納保。



# 納保資格

## 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

不限勞保年資  
及領取金額，  
未滿65歲  
屬國保納保對象

一次領取勞保  
年資 < 15年或金額 < 50萬  
未滿65歲  
屬國保納保對象

一律  
不納國保

98.1.1  
勞保年金開辦

領勞保老年年金  
均不納國保

112.10.1  
國保實施滿15年

# 納保資格

領取勞保老年、軍保退伍、公教保養老給付

勞保不列入計算

一次領取「軍+公教」

年資<15年或金額<50萬

未滿65歲

屬國保納保對象

一次領取「勞+軍+公教」

年資<15年或金額<50萬

未滿65歲

屬國保納保對象

一律  
不納國保

98.1.1  
勞保年金開辦

領勞保老年年金、  
公保養老年金  
均不納國保

112.10.1  
國保實施滿15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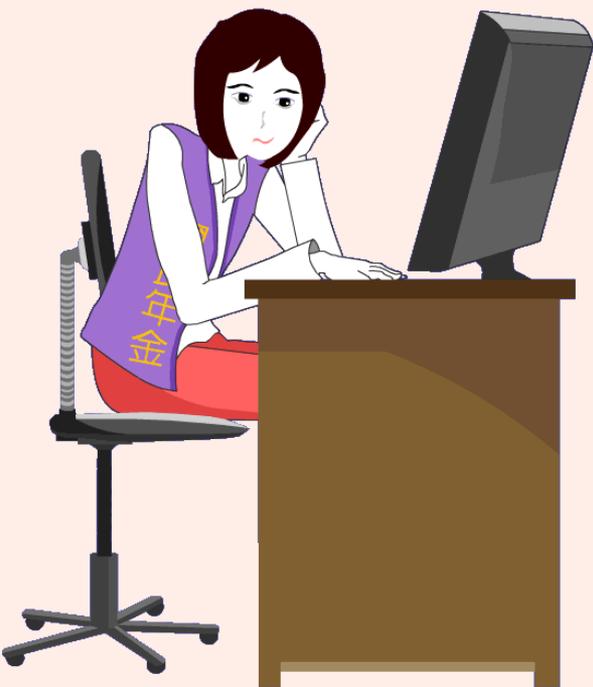
# 勞保局自動納保、退保

##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保、退保

勞保局以戶役政國民基本資料為準，再比對各項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**主動納保**，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。

### 保險效力

保險效力自符合加保資格當日零時起算，至喪失加保資格前一日**24時**停止，或死亡當日終止。



# 保費計算

- 保費按日計算(101.1.1起)

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費仍按月計算

- 保費計收至年滿65歲前一日，65歲後不需再繳費
- 每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

月投保金額

保險費率

自付比率

不論大小月，  
均以30天計算

非全月加保  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8.5\% \times 60\% \times (\text{加保天數}/30)$

全月加保  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8.5\% \times 60\% = 932\text{元/月}$

\*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率自106年1月起，由8%調整為8.5%。

# 保險費負擔比率

全月保費 = 18,282 x 8.5% = 1,554元

被保險人身分		政府補助金額/月(比率)	被保險人自付金額/月(比率)
一般民眾		<b>622元 (40%)</b>	<b>932元 (60%)</b>
低收入戶		<b>1,554元 (100%)</b>	<b>0元</b>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<b>1,088元 (70%)</b>	<b>466元 (30%)</b>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	<b>855元 (55%)</b>	<b>699元 (45%)</b>
身心障礙者	極重度及重度	<b>1,554元 (100%)</b>	<b>0元</b>
	中度	<b>1,088元 (70%)</b>	<b>466元 (30%)</b>
	輕度	<b>855元 (55%)</b>	<b>699元 (45%)</b>

※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：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，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  
請向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

# 繳款單寄發與繳納

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

勞保局月底寄發繳款單  
被保險人應於「次月底前」繳納

銀行郵局  
轉帳代繳

銀行郵局  
臨櫃繳納

便利商店  
自付手續費

網路ATM  
網路銀行

※銀行複委託的「農/漁會信用部」也可繳納

※繳款單收件地址不限戶籍地，可申請改寄通訊地址

# 繳款單寄發月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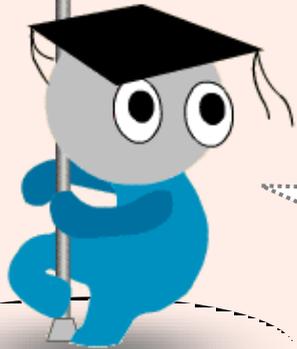
## 單月月底寄發 (1.3.5.7.9.11月)

雙月繳保費!

保費年月	繳款單寄發	繳款期限
106年1、2月	106年 <b>3</b> 月底	106年 <b>4</b> 月30日
106年3、4月	<b>5</b> 月底	106年 <b>6</b> 月30日
106年5、6月	<b>7</b> 月底	106年 <b>8</b> 月31日
106年7、8月	<b>9</b> 月底	106年 <b>10</b> 月31日
106年9、10月	<b>11</b> 月底	106年 <b>12</b> 月31日
106年11、12月	107年 <b>1</b> 月底	107年 <b>2</b> 月28日

讚

# 轉帳代繳好處多



辦一次  
就OK!

還可申請  
電子帳單

- 省時省力，出國旅遊不擔心
- 繳費定時，不怕遲繳產生利息
- 存摺就是繳費證明
- 不用再額外付手續費
- 不會誤繳別人的保費

## 直接到銀行、郵局辦理

- 1 攜帶身分證、開戶存摺及印章至指定的金融機構
- 2 告訴櫃台人員要辦國民年金保費自動轉帳
- 3 填妥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」即可
  - ◎ 可委託他人辦理
  - ◎ 可使用他人帳戶扣繳



# 收到繳款單注意事項

看清楚信封上的姓名、地址

不要誤繳別人的保費

10056  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 
收件人：孫小美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

10056  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

收件人：孫小美

繳款期限 104年10月31日	本期應繳金額 1,756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※截至104/09/09為止，您尚有累計保費  
3,512元未繳納 (不含本期應繳金額，  
如欲查詢明細或補發繳款單請洽分機  
6066、6055或6077)。

104.09 保費	878
104.10 保費	878
-----	
本期應繳金額	1,756

留意繳款單內的未繳保費提示

確認是否有漏繳保費、累計未繳金額是否正確

# 補發繳款單

## 1. 電話申請

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 
(02)23961266轉6066、  
6055或6077

## 2. 電話語音申請

專線4121111轉123# 按4

## 3. 網路申請 (免憑證)

勞保局網站 [www.bli.gov.tw](http://www.bli.gov.tw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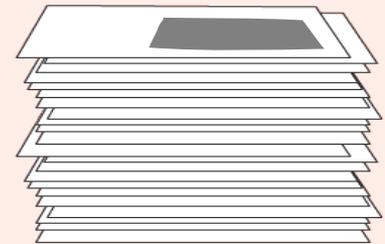
(網路e櫃台>網路申辦查詢 > 保險費/勞工退休金  
查詢及補單)

## 4. 網路列印 (自然人憑證)

勞保局網站 [www.bli.gov.tw](http://www.bli.gov.tw)  
(網路e櫃台>個人申報及查詢)

## 5. 現場申請

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 
勞保局各地辦事處



# 國保有什麼好康？

每繳一次，馬上現賺政府**4成**補助額



賺

以費率8.5%計算  
民眾自繳**932**元/月  
政府補助**622**元/月

- 納保民眾最多自繳**6成**保費  
其餘**4成**政府分擔
- 不繳費等於白白推掉至少  
4成補助額
- 經濟困難者可申請**保費減免**，  
提高政府補助額度

# 國保有什麼好康？

## 3年多回本，活到老領到老

國保年資3年，繳的保費多久回本？

(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，費率8.5%計算)

繳納保費

65歲起領取老年年金

	每月	每年	3年	4年
繳納保費	932元	11,184元	33,552元	
B式	713元	8,556元	25,668元	34,224元
A式	3,984元	47,808元	143,424元	191,232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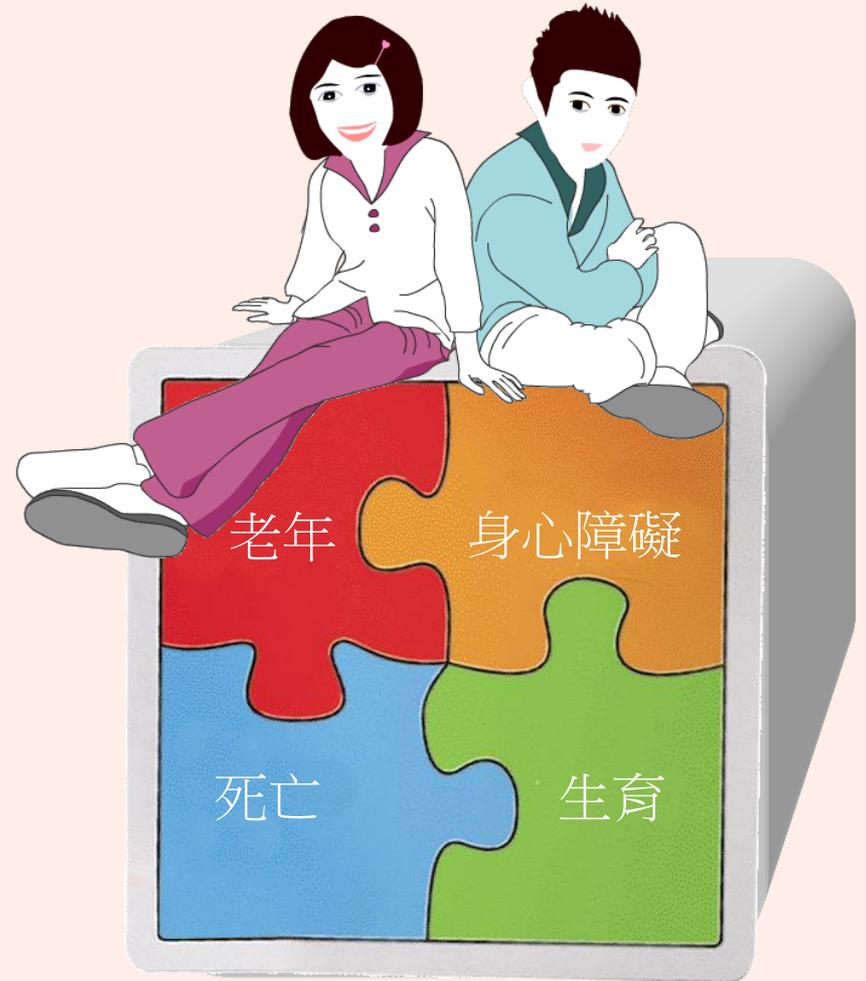
B式：4年全部領回    A式：9個月就回本(35,856元)

# 國保有什麼好康？

多樣給付項目，保障範圍廣

- 1 老年年金
- 2 生育給付
- 3 身心障礙年金
- 4 喪葬給付
- 5 遺屬年金

保障範圍不僅涵蓋個人一生  
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，  
還顧及最親近的家人！



# 國保有什麼好康？

政府永續經營，零風險

	國民年金	商業保險
承辦主體	政府機構	民間企業法人
目的	社會安全	追求利潤
投保自由	強制納保	個人意願
保險費	低	高
保費補助	政府補助40~100%	自付全額保費
財務風險	低	高

# 無力繳納保費

## 申請保費補助

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、公所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審核通過由政府補助55%~70%保費。

## 10年內補繳

最近10年內保費可分次補繳，欠費期間僅加計小額利息

## 分期繳納

「欠費總額達3,000元以上」且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下者，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



# 利息怎麼算

這樣算

- 利息 = 未收金額 x 利率 x 欠費日數 ÷ 365日
- 利率：102年及103年利率均為1.37%

$$\begin{aligned}
 & \text{102年利息} \qquad \qquad \qquad \text{103年利息} \\
 & \underbrace{(778 \times 1.37\% \times 61 / 365)} + \underbrace{(778 \times 1.37\% \times 119 / 365)} \\
 & \approx 5 \text{元} \quad (\text{按月核計應繳利息30元以下免徵})
 \end{aligned}$$

老張102年8月至103年1月應納國保，但一直沒繳保費，直到要請領老年年金，才趕忙在103年4月30日繳清所有欠費，他會被加計多少利息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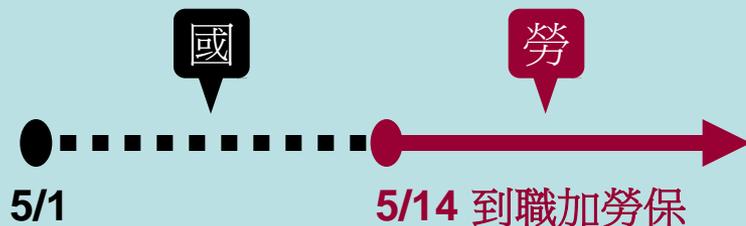
保費年月	未收金額	繳納期限	繳納日	欠費日數		應收利息
				102年	103年	
10208	778	1021031	1030430	61	119	5
10209	778	1021231	1030430	0	119	3
10210	778	1021231	1030430	0	119	3
10211	778	1030303	1030430	0	57	2
10212	778	1030303	1030430	0	57	2

# 問

這個月已經開始工作並參加勞保，為何還要繳國保保費？

## 原因一

到職日前未參加勞保



5/1~5/13因還未就職，未參加勞保，因此該期間要加入國保，並繳納13天保費。

## 原因二

公司延遲申報勞保加保



6/1~6/3因公司延遲加勞保，導致被納入國保，並計收3天保費。

但因該期間實際已到職工作，如不願繳納，可檢附到職證明向勞保局申復註銷保費。

# 問

## 勞保因為例假日而中斷，也要參加國保？



舊單位服務至某星期五止，  
新單位於隔週星期一到職

未工作期間雖為假日，仍應  
納入國保並繳納2天保費

某星期六到職新單位，但因遇假日  
延至隔週星期一申報加勞保

可書面敘明到職事實向勞保  
局申復註銷保費。

# 問

## 可以自願納保或不納保嗎？

國保＝強制納保



- 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社會保險，民眾無法自願選擇加保或退保
- 符合納保資格者，勞保局依法須寄發繳款單，無法依民眾要求不寄繳款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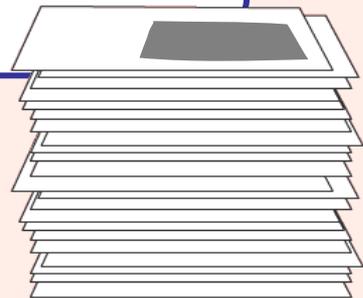
問

我住外地，符合國保納保資格，卻一直沒收到繳款單，是不是不用繳保費？

- 國保繳款單是寄到戶籍地址。

沒收到繳款單，應電洽勞保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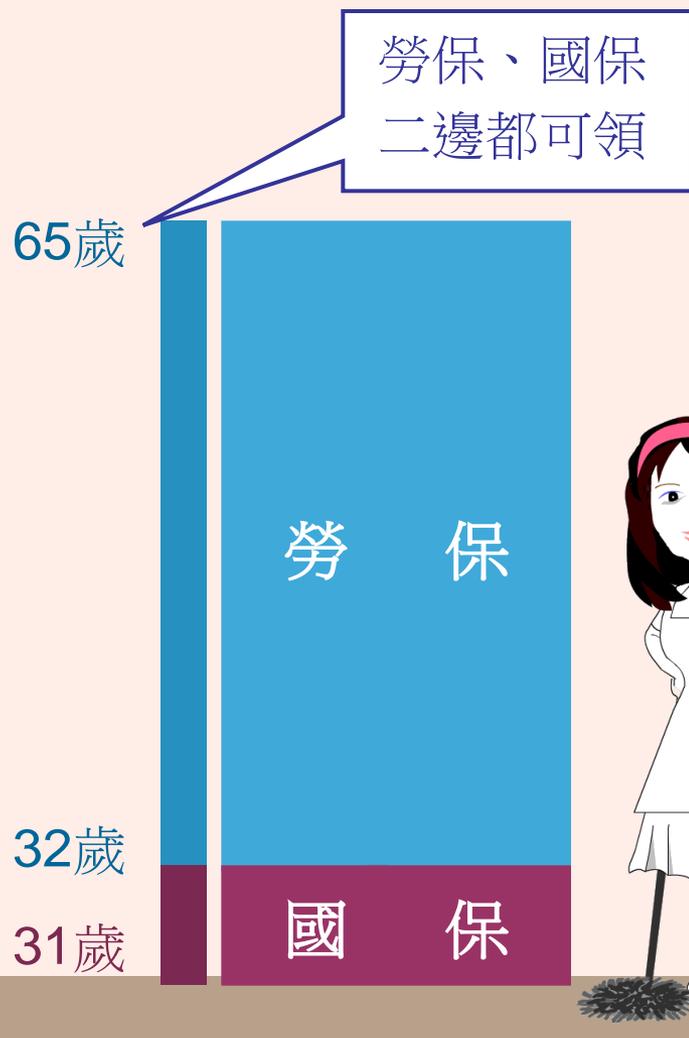
- 1 申請補單
- 2 申請變更以「通訊地址」來收取繳款單



問

已有長期穩定工作(參加勞、公教保)，  
以前繳的國保還有用嗎？

- 不論國保年資累計多少，65歲時是否仍在加保中，曾有的國保年資，65歲時均可請領國保的老年年金。



# 問

## 還不到65歲就死亡，之前繳的國保 不就白繳了？

### 喪葬給付

5個月月投保金額

### 遺屬年金

每月最少3,628元

(同順位遺屬每多1人加發25%，  
最多至50%)



-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，如果未達領取老年年金的年齡即死亡，實際為其支出殯葬費用的人，可以領取喪葬給付，有符合條件的遺屬，還可以領取遺屬年金給付。

問

未來老年年金只能以B式計算，所以  
不想繳國民年金？

就算是B式，  
領了4年  
就回本囉！



- 積少成多不無小補
- 當不能擇優計給的情況排除，  
會改以A式發給
- 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期間死亡，  
還有遺屬年金可領

# 問

## 不繳費的影響是什麼？

### 不計保險年資

有繳保費才能累計年資，未繳保費者將來以年資計算可領取的給付金額較少，從未繳費者將無給付可領。

### 不能領給付

10年內的欠費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

### 逾繳計利息

逾期繳納保費需計收延遲繳納期間的利息  
(但按保費年月核計應繳納利息如於30元以下，免徵利息)

# 問

## 轉帳代繳為何不能直接到勞保局辦？

直接到代收機構  
辦理，節省時間！



- 扣款銀行才有您的帳戶資料，勞保局無法核對您在約定書上的帳號及印章是否正確
- 您到勞保局辦理，勞保局還是要把您的約定書轉寄至所屬銀行、郵局，所需時間更久

# 問

## 保農保的人，要改參加國保嗎？

不能領老農津貼

65歲前要退農保，  
改參加國保

65歲起  
領國保老年年金

- 原則上87.11.13後再加入農保者，一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即無法領取老農津貼。

(農保被保險人應儘早洽所屬農會或勞保局查詢老農津貼資格)

- 從未參加國保者，如65歲前1日始自其他社會保險退保，因隔日即滿65歲：
  - ① 非屬國保納保對象
  - ② 不得領取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」或「老年年金」





(02)2396-1266轉6066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國民年金組)

地 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二段42號

網 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